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
甄選**報名表**

（考生自行填寫，**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**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號 | (勿填) | 報考項目（請勾選） | □田徑（分項： ）□足球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身高 | (公分) | 體重 | (公斤) |
| 畢業國小 |  | 相片 |
| 通訊處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家長聯絡電話 |  | 室內電話或其他電話 |  |
| 證件 | □報名表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□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□在學證明書□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 |
| □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 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 |

 **審核人：**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
甄選**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號 |  | 姓名 |  |
| 二吋相片黏貼處 | 日 期 | 時 間 | 內容 | 地 點 |
| 4月13日(星期六) | 8：30 | 報到(8：50前) | 運動場 |
| 9：00 | 基本體能測驗 | 運動場 |
| 10：00 | 專項技能測驗 | 運動場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持准考證於4月13日上午八時五十分前至本校運動場報到。
2. 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10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。
3. 逾時30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4. 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甄選當日「8：30前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|